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美女

徐霖峰

一、(一)債務人黃美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9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522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黃美女、徐霖峰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9,799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26,642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2計算之利息，其中(二)新臺幣10,766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